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4年11月8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11.17 台體(一)字第 0940158044 號函修訂

教育部 94.11.29 台體(一)字第 094016341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2.06.19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665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03.18.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6501 號修訂

教育部 107.11.26.臺教技(一)字第 1070205145 號修訂

第一條：本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萬能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體育室主任、相關行政主管及招生學系主任組成之，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總幹事，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報考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

-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取得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第五條：甄試項目及方式：

(一)甄試項目得包含書面資料審查、面試與術科測驗，各項目所占總成績比率及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二)如採面試或術科測驗，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存證。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本招生甄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組報名人數未達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不舉辦該系組之甄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七條：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須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並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訂定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正取生須依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八條：錄取名單須經招生委員會確定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條：承辦本項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均應嚴守秘密，妥慎處理，當年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第十一條：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三十天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本項招生考試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項招生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支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各項收支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暨招生簡章處理之。

第十五條：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